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广、顾奋玲、方燕

2022 年 4 月 22 日